

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喪失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

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喪失投保資格：

1. 依戶籍法規定，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戶籍遷出登記；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倘經戶政單位登記戶籍遷出國外者，依健保法規定即喪失參加健保資格，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，並自應退保之日起，不予保險給付。
2. 如當事人有眷屬依附投保，該眷屬亦於同日轉出；若其符合健保投保資格，請儘速改以其他適法身分辦理銜接投保，以維護健保就醫權益。

若日後返國，須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重新依適法身分投保。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：

1. 自退保日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之日起加保。
2. 自退保日2年後始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滿六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加保。

恢復戶籍並合於投保條件者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1. 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2. 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3. 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（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）
4. 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）

※更多詳細規定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）查閱相關資訊，或下載「健保快易通」APP，利用「健保櫃檯」服務查詢個人投保紀錄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02-4128-678
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